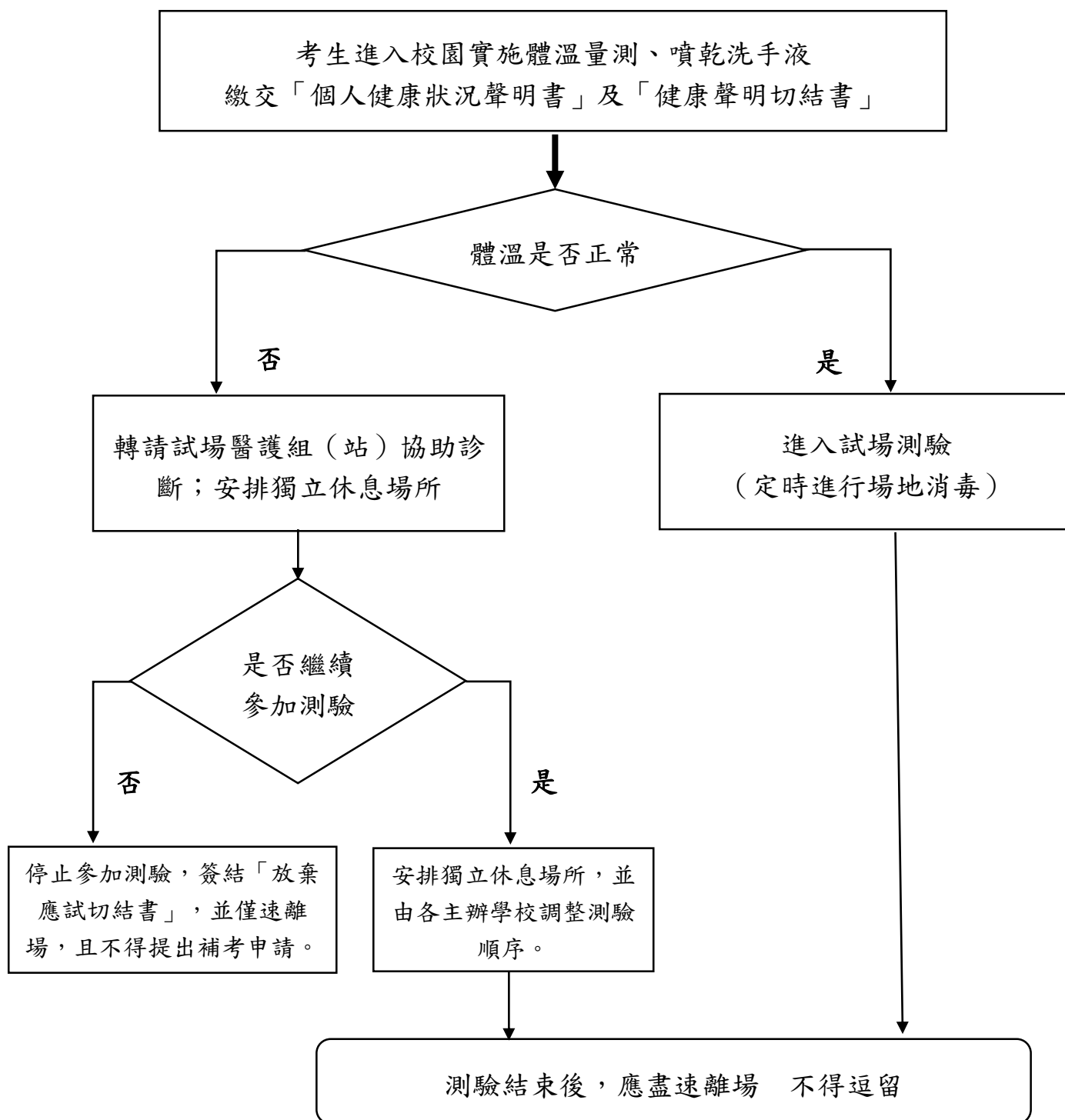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 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身 份：☐考生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（省略）

一、 是否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？（僅考生填寫）

☐否

☐是，但無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（如後附）。

二、 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（含已就醫、服藥者）：

☐否（無使用藥物情況下）

☐是，狀態為：（可複選）

☐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

☐咳嗽

☐喉嚨痛

☐流鼻水

☐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

☐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☐四肢無力

☐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

☐腹瀉

☐其他：

三、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（考生請略過此題）

☐否

☐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☐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。

☐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（如後附）。

四、 考生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學校，並禁止參加測驗。

五、 非考生者，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（含伴奏）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（簽章）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美術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於測驗當日不屬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